

证券代码：836529 证券简称：明营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p>

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经股东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p>
--	--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董事会职权内下列事项应当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应获得股东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同意：

（1）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外的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董事会职权内下列事项应当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年度关联交易预算外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关

<p>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p> <p>(2) 对商标、专利或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其它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原已授权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至授权期满）；</p> <p>(3) 在年度计划之外出售公司资产、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p> <p>(4) 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的报废；</p> <p>(5)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被清算、被收购、被兼并及被重组；</p> <p>(6)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p> <p>(7) 董事会规模的改变；</p>	<p>联交易的；</p> <p>(2) 对商标、专利或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其它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原已授权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至授权期满）；</p> <p>(3) 在年度计划之外出售公司资产、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p> <p>(4) 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闲置单项固定资产及尚未到使用年限的单项固定资产的报废；</p> <p>(5)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被清算、被收购、被兼并及被重组；</p> <p>(6)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p> <p>(7) 董事会规模的改变；</p> <p>(8)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力；</p>
--	---

<p>(8)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力；</p> <p>(9) 批准包含所有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详细年度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决算、资本支出计划、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及年度会计报表等；</p> <p>(10) 在年度计划外成立任何子公司、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有限合伙制企业、且出资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p> <p>(11)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年度计划外发生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p> <p>(12) 二分之一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9) 批准包含所有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详细年度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决算、资本支出计划、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等及年度会计报表等；</p> <p>(10) 在年度计划外成立任何子公司、非全资拥有的合资企业、有限合伙制企业、且出资金额单笔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p> <p>(11)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年度计划外发生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单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p> <p>(12) 二分之一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章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p>	<p>第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p>

	<p>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公司原股东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其对公司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三、 备查文件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